

以专利权为名要挟拟上市公司

4家IPO企业被勒索200余万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企业临近上市之际，突然遭他人要挟，以侵犯专利权为名发起诉讼，并向证监会恶意举报，4家企业因此被勒索200余万元。近期，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浦东分局组成联合专案组，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以影响企业上市为要挟、非法索取巨额钱财的敲诈勒索案件。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这也是上海破获的首例在企业IPO过程中，以知识产权诉讼为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目

前，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去年3月至7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孙某二人获悉兆林公司正处于筹划股票首次发行的消息后，合谋利用李、孙二人控制的甲公司，以兆林公司侵犯甲公司专利权为名多次恶意发起诉讼、向证监会恶意举报，并以延迟、拖延和影响上市为要挟，逼迫兆林公司与其签定所谓“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以授权使用专利为名勒索兆林公司。兆林公司为确保上市，无奈接受了李某、孙某的要挟，以80万元取得了甲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专利权

和专利申请权的授权许可使用。

7月底，李某为达到进一步勒索的目的，又虚构了其将甲公司名下另一专利独家许可给乙公司（法人系高某，但实际控制人仍是李某）使用的事实，再次伙同孙某、高某隐瞒上述真相，恶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兆林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指使犯罪嫌疑人高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名举报，披露乙公司已经向兆林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一事，同时由李某与兆林公司面谈，兆林公司又被迫与乙公司达成和解并支付80万元。

2015年至2016年，李某同时以十多项专利侵权的名义对佳冶公司发起诉讼，佳冶公司在明知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基于李某起诉关联的专利过多，应诉成本过高，被迫与李某签订和解协议，支付和解费用5万元。

2015年至2017年，李某又在康德公司融资阶时，以多项专利侵权的名义发起20多起诉讼，并向多家网络购物平台进行投诉，致使该公司产品下架，康德公司在明知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基于担心诉讼影响融资的原因，被迫与其签订和

解协议，支付和解费用22.5万元。

2017年10月，李某又在鸿皓公司深圳股市主板上市前以三项专利侵权（其中一项专利在起诉时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名义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公司，并向证监会举报该公司侵犯专利权，鸿皓公司在明知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基于担心诉讼影响上市的原因，与其签订和解协议，被迫支付28.8万元。

本案的侦破有力维护了拟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文中涉案公司均为化名）

名为邮轮旅游，实则偷渡出境

宝山检察院公诉8起组织“偷渡”案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蒋政音

随着邮轮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伴随而来的“偷渡”“黑中介”等犯罪问题也不容忽视。记者昨天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2016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利用邮轮偷渡案件8起，涉及偷渡人员13人。

被告人石某某在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开了一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代办出国劳务等信息，对外开展劳务中介业务。实际上，他的主业是帮别人办签证，也帮想出国打“黑工”的人进行“包装”。

孙某某、张某甲是石某某在网上结识的二级代理，通过他们在山东、河南等地进行人员招募，并组织这些人以邮轮旅游的名义出境后再伺机脱团、滞留当地打工。石某某以每人3万元到3.5万元的价格向二级代理收费，而二级代理则根据市场行情向偷渡人员收取4万元到5万元不等的费用，赚取差价。

2016年8月，孙某某招募到想出国打工的苏某某、李某某，交由石某某操办赴日本打工事宜。石某某通过旅游网站为他们预订了10月15日从上海出发至日本的幸运号邮轮之旅，并制作了虚假的在职证明、担保函，并在网上找人伪

造了车辆行驶证、银行存单等证明材料。

10月13日，苏某某、李某某来到宁阳县石某某处，接受培训，同时接受培训的还有张某乙。10月15日，李某某和张某乙顺利登船，后成功脱团并滞留日本。苏某某则因故改期出发。

随后，石某某故技重施，为苏某某安排了12月19日上海至日本的海洋量子号邮轮旅游团。此次，与苏某某同行的是由张某甲招募来的河南人马某某。然而这一次，在码头准备登船时两人就被浦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民警给截获了。

石某某、孙某某先后于2016年12月20日、22日在山东老家被民警抓获，张某甲则于2017年3月13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而侥幸离境的李某某和张某乙也于2016年12月被日本警方查获并被遣返回国。

石某某、孙某某、张某甲结伙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该案经宝山检察院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石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是报案人竟秒变嫌疑人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本报讯 本来是一起网络诈骗案的受害人，但没想到竟然秒变另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日前，这名“自投罗网”的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对于其提到的自己遭遇网络诈骗一事，金山警方将另案处理。

据受理报案的民警小周回忆，事发当晚7点左右，一名男子来到受理窗口报案，声称自己遭遇了网

络诈骗。小周在随后的询问中，发现这名报案人有点眼熟，经查询发现该男子就是之前掌握的一起窃窃车内物案的犯罪嫌疑人。随后，民警迅速将该名男子控制，并对其车辆进行搜查。在车内，民警查获了帽子、口罩、假车牌等作案工具。民警经过进一步侦查，在松江将另一名嫌疑人龚某也抓获归案。

目前，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两人聚众殴打嘉定一中学生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据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昨天发布的消息，近日，嘉定检察院依法对嘉定学生被殴打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甲、郁某某以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

经查，2018年6月8日，犯罪嫌疑人王某甲、郁某某等聚众前往嘉定区某中学，将放学准备回家的王某乙带至学校附近，无故随意殴打王某乙，致使王某乙双眼挫伤、左膝挫伤，经鉴定，已分别构成轻微伤。



长宁推进宪法学习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长宁区召开居委会法律顾问推进会暨“十百千万”宪法学习工程启动仪式。长宁区“十百千万”宪法学习工程是长宁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效能的重要探索。

图为启动仪式现场



“拒绝校园暴力”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韩笑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赴浦锦街道开展“拒绝校园暴力”法制宣讲亲子活动。检察官通过播放生动活泼的视频、组织现场游戏互动等方式向暑期在家的学生及家长讲解校园暴力的相关案例以及预防手段。

女伴酒桌上不辞而别起纠纷

五“棍客”小区门口敲砸宝马车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顾承尧

本报讯 因为酒桌上的女伴突然不告而别，于是惹恼了几个酒友，对着载走女伴的宝马车不依不饶，肆意打砸。日前，乔某等5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松江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8年4月某日深夜，松江某小区门口监控探头记录下了这样的一幕：五名青年围住一辆宝马车叫骂不休，不一会儿开始踢踹车门，车辆随即加速撞开道杆逃入小区，五人手持棍棒追赶，十分钟后，宝马疾驶回小区门口，再次冲破出口道杆逃离现场……

后宝马车主黄某报警详细讲述了当晚的情况。当天深夜，黄某的密友小丽独自和其他男子吃饭、泡吧，黄某打了好几个电话才联系到小丽，于是急冲冲地开车去酒吧找她。在黄某抵达酒吧后，小丽没有打招呼就悄悄离开了酒桌，这惹

恼了同桌的乔某等人。年轻气盛的乔某对小丽的不辞而别大为光火，便叫上酒友驾车前往小丽的住处。就这样两路人马在小丽所居住的小区大门口碰了面。

双方一见面就产生了争执，乔某等人很快从口头谩骂转变为对宝马车身拳打脚踢，最后竟然取来棒球棍和路边树木的支撑柱敲砸车辆。而此时，黄某的车恰好行至小区的入口处，被道杆堵得动弹不得，情急之下他只好脚踩油门冲开道杆进入小区躲避，乔某等人紧随其后。

黄某在小区内躲了没几分钟，自认为风波已经过去，遂驾车驶向小区出口，没想到闹事人并未走远，看到宝马车开出来就继续上前追打，黄某无奈只得驾车再次冲关。

脱险后，黄某的爱车已经伤痕累累，尾灯、引擎盖、叶子板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经鉴定，物损价值近6000元。

掌握老板作息规律

合伙盗窃有价票证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员工掌握好老板的作息规律，趁老板不在办公室时，去老板办公室偷燃气提货券，再低价卖掉，2018年7月4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郭某、陆某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

陆某原系奉贤某燃气有限公司的驾驶员，郭某原系该公司的装卸工、押运员。2018年1月末，公司发现他们二人偷客户的东西，便将二人解雇了。

2018年2月，他们因对自己被解雇不满，决定一起去公司偷燃气提货券。由于之前在公司时间比较长，他们比较了解老板的作息规律，知道老板上午八九点会去外面买菜，不在办公室。于是他们二人相互配合，分散大家的注意力，由郭某去二楼老板的办公室偷燃气提货券。经奉贤区发改委出具的价格认定，两人盗窃的燃气提货券价值为19740元。